附件3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和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为更好地落实中山市积分入学政策，我局修订了《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一、文件的修订背景说明

（一）落实中山市机构改革方案政策。今年年初，中山市实施机构改革，根据市机构改革相关要求，积分入学管理职责由原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划至市教体局负责。由于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已撤销，各镇区流动人口办也正进行机构改革等原因，现需把积分入学主体负责单位改为市教体局、受理单位改为各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二）修订有关文件的需要。2019年《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到2020年2月29日，需重新修改有效日期、受理时间和部分操作指引。

二、文件修订主要内容

《规定》只对负责的主体单位作修改；《实施细则》只修改受理单位、有效日期、受理时间和个别操作指引。

（一）《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

积分入学主体负责单位改为市教体局。

（二）《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受理单位改为各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2、积分入学的受理截止时间改为当年4月15日。

3、积分入学的排名时间改为当年5月底前。

4、积分入学对外公示和公告的网页改在中山教育信息港网站发布。

5、对发现有流动人员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情况处理作了操作指引。

6、《实施细则》的有效期限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三、其他说明内容

本次积分入学文件修订主要是为了落实中山市机构改革方案，修订内容较少，指标分值基本不变。在具体实施中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积分入学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政策性强、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镇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和深入理解积分入学在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的重要性，准确把握积分入学管理的精神实质，切实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宣传引导，确保平稳。

积分入学管理已实施10个年度，事关流动人员切身利益，会引起流动人员的关注，且积分入学多年来一直是各级媒体和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因此，要强化宣传引导工作，为《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